

证券代码：836614

证券简称：奥其斯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关于对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021 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内容如下：

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其斯）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临时公告及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697.38 万元，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达 7.1 亿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1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1.51%，实现净利润-2822.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88.51%。

此外，根据已披露的临时公告，目前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因拖欠款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并涉及多笔诉讼，涉案金额超过 3.5 亿元；1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人民币 257.89 万元，美元 47.28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为解决资金流紧张及经营困难问题目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关于固定资产

你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上半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2.08 亿元、1.47 亿元、13.75 万元，固定资产期

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7.06 亿元、7.6 亿元、10.1 亿元。

请你公司说明：

(1) 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对公司产品、产能和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

(2) 公司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持续发生大额固定资产购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营业收入

你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4.32%，你公司解释为“加大直营品牌销售、削减 OEM、ODM 等产品的销售，导致贴牌客户有所减少”，且你公司在年报反馈回复中说明“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外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3.46%”。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1.5%，你公司解释为“部分海外销售环境恶化导致订单交货不畅通”以及“生产线开工不足，订单无法按期交货”。

请你公司说明：

(1) 2018 年上半年实现的收入中外销收入的金额及占比，以及海外销售环境恶化对本期收入的具体影响；

(2) 公司削减 OEM、ODM 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会导致生产设备闲置、降低产能利用率；

(3) 结合产品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在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生产线开工不足、订单无法按期交货的原因。

4、关于运输费用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半年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0 亿元、4.56 亿元、1.16 亿元，销售费用分别为 1867.92 万元、2038.03 万元及 662.66 万元，其中运输装卸费分别为 1429.57 万元、370.97 万元、20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0.81%、1.76%。

请你公司说明运输装卸费变动与收入不配比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运输装卸费。

5、关于借入款项

根据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诉讼公告,为解决资金短缺的状况,2018年6月12日,江西高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你公司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管委会借给你公司人民币2亿元,借期6个月,年利率为7.2%。但你公司2018年半年报中现金流量表显示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1350万元。

请公司说明收到管委会借款的时间及入账方式。

6、关于往来款

截止2018年6月30日,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2.62亿元,其中,2.18亿元为往来款项,4350万元为借款;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48亿元,其中,2679.79万元为往来款项,9500万元为借款,借款方为江西省龙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请你公司说明:

(1)往来款的明细、形成原因、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仍借出大额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目前资金收回的计划和进展。

7、关于预收预付款项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1年以上预收款项为420.6万元,1年以上预付款项为1128.88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

(1)存在长期大额预收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预收款项;

(2)在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存在长期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

正。

特此函告。

公司已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